

FW-2025-00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 黄陵县审计局 (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10 国道黄陵过境公路改建工程
2. 服务类别： 结算审核
3. 工程送审总造价： 204421861.46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造价咨询费用组成及计算办法

1. 咨询费用：小写 ¥708000.00 元，大写金额：柒拾万零捌仟。最终造价咨询费用按照《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陕价行发【2014】88号）计算后优惠折扣为准。

2. 计取方式：成交通知书金额及执行《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

七、付款方式：咨询成果文件完成交报告时一次结清。

八、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之日开始实施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终结。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8月20日

2. 订立地点：黄陵县审计局

十、本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黄陵县审计局（盖章）	咨询人：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钟丽（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立丰城16号楼二单元2309室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曲江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6105 0171 8000 0000 10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	电话：1889110388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78120462@qq.com